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阅读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由董事长审批即可。

我们认为：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4日